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羅詩婷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電子郵件：cindyluo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30502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內團體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表 (A49000000B_1130502985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國內團體舉辦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表」業經本會113年11月22日僑民事字第113010340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經費補助表適用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申請補助作業，茲提供旨揭經費補助表乙份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、砂勞越僑生聯誼會、沙巴旅臺同學會、留臺緬甸同學會、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、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03
12:07:57
文
章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學生事務處

1130011945